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64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士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成

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

受告知人 維多利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光明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利賢裝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順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3至24行即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逾新
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壹仟壹佰零壹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逾新臺
幣壹佰陸拾壹萬伍仟伍佰零壹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9頁第22至24行即事實及理由欄五、(五)關於
「…。是本件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系爭地磚貨款尚欠金
額，應為188萬1,101元（計算式：2920坪×830元/坪×1.05-66萬
3,679元=188萬1,101元）。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。是本件
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系爭地磚貨款，經扣除已付定金26
萬5,600元、減價金額66萬3,679元後，尚欠金額應為161萬5,501
元（計算式：2,920坪×830元/坪×1.05-66萬3,679元-已付定金26

萬5,600元=161萬5,501元)。…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0頁第16行即事實及理由欄六關於「…請求上訴人給付188萬1,101元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請求上訴人給付161萬5,501元，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游悅晨

法 官 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任正人